

证券代码：837768

证券简称：宇超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295号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3月22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殷新亮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，整合资源，提高运营效率，公司拟依照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整体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无锡市宇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超电气”）、江苏恒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恒屹”）。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公司继续存续，宇超电气、江苏恒屹的独立法人资格予以注销，其全部资产、负债、权益、业务及人员均由公司依法承继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出于经营发展需要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、第十三章相关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对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 日